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 物理、資訊科技、戲劇第二、三次代理教師暨地理第一、二、三次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

108 年 7 月 9 日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

一、 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

二、 代理教師甄選科別、名額：

| 科別 | 正取 | 備取 | 代理性質 | 聘期 |
|-----------------------|----|----|------|---------------------|
| 物理（第 2 次） | 1 | 2 | 懸缺 | 108.08.28-109.07.27 |
| 資訊科技（第 2 次） （兼系統師） | 1 | 2 | 懸缺 | 108.08.28-109.07.27 |
| 戲劇（第 2 次） | 1 | 2 | 懸缺 | 108.08.28-109.07.27 |
| 地理（第 1 次） | 1 | 2 | 懸缺 | 108.08.28-109.07.27 |

備註：

1. 各科代理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及備取遞補，甄試複選成績未達 80 分以上，不予錄取，備取亦同。
2. 代理教師如遇代理原因消滅時，應無條件離職，並不得要求留任及任何補助。
3. 資訊科技科報考資格限持有中等學校電腦科（含計算機概論及電子計算機）、資訊科技概論科、科技領域資訊科技科合格教師證者報考。錄取教師除須兼任系統師外，亦須協助校園電腦與網路維護、資訊科技概論授課、電腦教室電腦硬體維護與軟體更新、參與專案計畫並呈現成果。
4. **經甄選錄取者，依學校校務發展需求，不得拒絕兼任行政（含協助行政）及導師（並依學校之需要調派聘任）、指導專題研究、指導教學活動與競賽、指導社團、執行專案計畫、教授各類特色課程、參加本市行動研究徵件、參加「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方案、參加與教學相關之校內外教師研習、參加本校教師社群（教學輔導教師）等，否則不予聘任。**
5. 代理教師經教評會審查通過之備取人員，嗣後於同學年度同一教育階段、科（類）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缺額，得依序聘任該等備取人員遞補之，無需再經學校教評會審查。

三、 公告時間、方式：

甄選簡章等相關訊息於 108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起在以下網站公告：

- （一） 本校（網址：<http://www.fhsh.tp.edu.tw/>）。
- （二）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http://tsn.moe.edu.tw/>）。

四、 甄選資格：應具備下列各款規定：

- （一）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全，品德良好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 具有下列資格者：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本款適用第 1、2、3 次代理教師甄選之科別）
 2. 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本款適用第 2、3 次代理教師甄選之科別）
 3. 具大學以上畢業者。（本款適用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之科別）
- （三） 如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所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解聘。

註：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

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

五、 報名方式、程序及地點：

(一) 方式：親自或委託辦理，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二) 程序：

1. 請先填寫教師甄選報名表、簡要自傳(如附格式)及切結書，如委託他人代為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一份，請依前開順序排列。

2. 最近2吋脫帽半身光面相片1式2張，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相關規定處。

3. 現場資料繳驗：

以下證件請檢附正本與影本(請一律以A4影印)各乙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請依下列順序排列備查，不予退還：

(1) 國民身分證

(2) 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合格教師登記資格證明文件

(3) 大學、研究所畢業證書

(4) 離職證明、服務證明書或無服務義務證明書

(5) 身心障礙手冊、原住民身份證明(如無則免)

(6) 修畢特殊教育3學分或修習特殊教育時數54小時以上之證明(如無則免)

4. 成績於放榜後可至本校網站首頁教師甄選成績查詢系統查詢，免附回郵信封。

5. 報名費：新臺幣300元。(完成報名後，不得要求撤銷報名及退還報名費。)

6. 個人教學專業發展檔案、著作、獎狀等資料，請於複試時自行攜帶交由甄選委員參酌，甄選後發還本人。

(三) 地點：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人事室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70號，電話：(02)2891-4131轉710)

六、 報名日期、甄選日期及項目：

(一) 物理、資訊科技、戲劇第二次暨地理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

| 報名日期 | 初選事宜 | 複選事宜 | 成績複查、申訴及錄取報到 |
|------------------------------|--|---|--|
| 108年7月15日 (一)上午8時30分至11時止 | 1. 須辦理初選科別及考場相關事宜，於108年7月15日(一)下午6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區，不另行通知。 2. 初選日期：108年7月16日(二)下午1時至2時30分，遲到逾20分鐘不得入場。下午1時之前為監試人員準備時間，考生不得進入試場。 3. 初選榜示：108年7月17日(三)下午6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區，不再另行通知。 | 1. 複選考場相關事宜：108年7月18日(四)下午6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區，不再另行通知。 2. 複選日期：108年7月19日(五)上午8時至8時30分至本校報到完畢，以報到順序為試教順序，逾時未完成報到程序者，或於試教、行政口試經唱名三次未到場者，均視同放棄，取消應試資格。9時起開始複選，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考。 3. 複選榜示：108年7月19日(五)下午6時前在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區，不再另行通知。 | 1. 成績複查： (1) 初選—108年7月18日(四)上午8時30分至9時。 (2) 複選—108年7月23日(二)上午8時30分至9時。 2. 成績申訴： (1) 初選—108年7月18日(三)上午9時至10時。 (2) 複選—108年7月23日(二)上午9時至10時。 3. 錄取報到：108年7月22日(一)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 4. 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最遲於108年7月31日(三)中午12時前繳交。 |

(二) 物理、資訊科技、戲劇第三次暨地理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若前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該次之該科別甄試作業

| 報名日期 | 初選事宜 | 複選事宜 | 成績複查、申訴及錄取報到 |
|--------------------------|---|---|--|
| 108年7月24日(三)上午8時30分至11時止 | <p>1. 須辦理初選科別及考場相關事宜，於108年7月24日(三)下午6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區，不另行通知。</p> <p>2. 初選日期：108年7月25日(四)下午1時至2時30分，遲到逾20分鐘不得入場。下午1時之前為監試人員準備時間，考生不得進入試場。</p> <p>3. 初選榜示：108年7月26日(五)下午6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區，不再另行通知。</p> | <p>1. 複選考場相關事宜：108年7月29日(一)下午6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區，不再另行通知。</p> <p>2. 複選日期：108年7月30日(二)上午8時至8時30分至本校報到完畢，以報到順序為試教順序，逾時未完成報到程序及抽籤者，或於試教、行政口試經唱名三次未到場者，均視同放棄，取消應試資格。9時起開始複選，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考。</p> <p>3. 複選榜示：108年7月30日(二)下午6時前在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區，不再另行通知。</p> | <p>1. 成績複查： (1) 初選—108年7月29日(一)上午8時30分至9時。 (2) 複選—108年7月31日(三)上午8時30分至9時。</p> <p>2. 成績申訴： (1) 初選—108年7月29日(一)上午9時至10時。 (2) 複選—108年7月31日(三)上午9時至10時。</p> <p>3. 錄取報到：108年7月31日(三)上午10時至12時</p> <p>4. 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最遲於108年8月9日(五)中午12時前繳交。</p> |

(三) 地理第三次代理教師甄選：若前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該次之該科別甄試作業

| 報名日期 | 初選事宜 | 複選事宜 | 成績複查、申訴及錄取報到 |
|-------------------------|--|---|--|
| 108年8月1日(四)上午8時30分至11時止 | <p>1. 須辦理初選科別及考場相關事宜，於108年8月1日(四)下午6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區，不另行通知。</p> <p>2. 初選日期：108年8月2日(五)下午1時至2時30分，遲到逾20分鐘不得入場。下午1時之前為監試人員準備時間，考生不得進入試場。</p> <p>3. 初選榜示：108年8月5日(一)下午6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區，不再另行通知。</p> | <p>1. 複選考場相關事宜：108年8月5日(一)下午6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區，不再另行通知。</p> <p>2. 複選日期：108年8月7日(三)上午8時至8時30分至本校報到完畢，以報到順序為試教順序，逾時未完成報到程序者，或於試教、行政口試經唱名三次未到場者，均視同放棄，取消應試資格。9時起開始複選，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考。</p> <p>3. 複選榜示：108年8月7日(三)下午6時前在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區，不再另行通知。</p> | <p>1. 成績複查： (1) 初選—108年8月6日(二)上午8時30分至9時。 (2) 複選—108年8月8日(四)上午8時30分至9時。</p> <p>2. 成績申訴： (1) 初選—108年8月6日(二)上午9時至10時。 (2) 複選—108年8月8日(四)上午9時至10時。</p> <p>3. 錄取報到：108年8月8日(四)上午10時至12時</p> <p>4. 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最遲於108年8月16日(五)中午12時前繳交。</p> |

備註：

1. 各科報名人數達9人(含)以上，以筆試進行初選，筆試時間90分鐘，內容兼顧理論與實務。
2. 初選總成績僅做篩選參加複選教師之用，不與複選結果合併計分。
3. 測驗題題目及答案於初選榜示一併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區。

七、 各科複試人數、項目、試教版本及範圍：

| 科別 | 複試人數 | 複試項目(1) | 時間 | 成績比例 | 複試項目(2) | 時間 | 成績比例 | 試教版本及範圍 |
|----------------|------|---------|----------------------|------|---|------|------|---|
| 物理 | 8 | 試教 | 20分鐘 (含學科專業提問5分鐘) | 70% | 行政口試 (包括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方法、行政管理等,得含教學專業發展檔案等資料審查。) | 10分鐘 | 30% | 108課綱 高一:版本不拘 |
| 資訊科技 (兼系統師) | 8 | 試教 | | 60% | | | 40% | 舊課綱資訊科技概論全華版全一冊,編著者:翟家甫等,教育部教科用書審定執照,高審字第0577號,有效期限民國99年4月28日到民國110年7月31日止。 |
| 戲劇 | 8 | 試教 | | 70% | | | 30% | 表演基礎 |
| 地理 | 8 | 試教 | | 70% | | | 30% | 108學年度 高一、高二:龍騰版 |

補充說明：

1. 試教當日，本校試教教室僅提供黑板、粉筆，不提供電腦與單槍設備。
2. 以報到順序為試教順序，試教前20分鐘請應試人員至準備教室抽題準備，準備室提供空白課本及A4空白紙張。準備室提供的課本僅供備課，不得註記，準備時間到後，教師可攜帶A4筆記紙離開，試教教室將另外提供空白課本。
3. 教師自行攜帶之教具與其他設備，操作時間皆納入試教時間採計。

1. 總成績計算及同分處理方式：

各科皆以複試成績為錄取成績。甄選成績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

- (1) 身心障礙人士。
- (2) 原住民族。
- (3) 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
- (4) 具校務行政經驗一年以上，並可檢附證明者。
- (5) 上述條件皆相同時，依照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試教成績再相同者，則依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八、 錄取報到：

凡正式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時限內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另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亦應於規定最遲時限內繳交。前開文件如未能依限繳交，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不予聘任；正式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

九、 申訴：

- (一) 電話：02-28914131#710。
- (二) 電子郵件信箱：51600u@tp.edu.tw。

十、 附則：

- (一)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
- (二) 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如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8月10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三) 應屆實習教師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同意以師資培育機構開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及能於8月底前取得教師合格證書之切結書方式替代須檢附之合格教師證書；另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及格人員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得檢附該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能於7月底前取得教師合格證書之切結書。
- (四) 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
- (五)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六) 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請繳交畢業證書中文翻譯本，並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證明及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 (七) 甄選錄取者，本校應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查詢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教師法」規定不適任情事，若經查詢有上開不適任情形時，依教師法第14條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相關規定予以解聘或免職，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查閱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
- (八) 教育部為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 (九)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教師（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37625至38310元。
- (十)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補充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公告。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
物理、資訊科技、戲劇第二、三次代理教師暨地理第一、二、三次代理教師
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准考證編號： <small>報名後由本校黏貼，請勿填寫</small> | | 科別 | 科 | | |
| 姓名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出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 現職服務 機關學校 | 身分證 字 號 | | 請貼本人最近三個月內 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 | | |
|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 | | | |
| 通訊處 | 縣 鄉市 市 鎮區 |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路 | | | |
| 兵役狀況 |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 役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 | | |
| 教師登記 檢定種類 |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 | 證 書 字 號 | 年 月 日 | 字第 號 | |
|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 學分數 | | 起訖 年 月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 學 歷 | 學 校 名 稱 | | 系 科 組 別 | 修業 | 起 訖 年 月 |
| | 大 學 | | |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 年 月至 年 月 |
| | 研究所(碩士) | | |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 年 月至 年 月 |
| | 研究所(博士) | | |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 年 月至 年 月 |
| | <input type="checkbox"/> 碩、博士學位進修中 (學校： 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研究所已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中 (學校： 系所：) | | | | |
| 經 歷 | 機關學校名稱 | 職稱 | 起迄年月 | 離職原因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以下各欄請勿填寫)

| | | | | | |
|--|---|-------------|----|--|-----|
| () 具高中教師資格。 1、() 具有該科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 2、() 具有該科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資格，惟尚未取得證書。 3、() 其他經歷證明文件。 4、() 繳交簡要自傳。 | | | | | |
| 審查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應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應考資格，仍需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應考資格。 | 審查人員 核 章 | 初審 | | 收 費 |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物理、資訊科技、戲劇第二、三次代理

教師暨地理第一、二、三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 | |
|-------|---|
| 報考科目 | 科 |
| 准考證號碼 | |
| 姓名 | |
| 身分證字號 | |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甄選場地：試場位置圖及座次表公告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中，並於當天張貼於校內相關通道。
2. 複試（試教、口試）：上午 8:30 時前報到，逾時者視同棄權。9:00 開始進行複試，試教與口試同時交叉進行。逾時未完成報到程序者，或於試教、行政口試經唱名三次未到場者，均視同放棄，取消應試資格。
3. 考試科目及範圍請參閱甄選簡章。

甄選 注意 事項

1. 甄選當日須攜帶准考證及相關身分證明。
2. 參加甄選者須於當日規定時間前報到完畢，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3. 試教前 20 分鐘抽籤決定試教教材，試教時間 20 分鐘，含 15 分鐘專業試教及 5 分鐘專業口試，試教時間終了，請即下台。
4. 進入準備室抽題後即不得離開。準備室提供空白課本，及 A4 空白紙張，準備室提供的課本僅供備課，不得註記。準備時間結束，教師可攜帶 A4 筆記紙離開，試教教室將另外提供空白課本。
5. 逾試教或行政口試時間仍未到者，取消參加甄試資格。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物理、資訊科技、戲劇第二、三次
代理教師暨地理第一、二、三次代理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 | | | | |
|-------------------------------------|--|--------------|-------------|--|
| 姓 名 | | 准 考 證 號 碼 | | |
| 性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身 分 證 | | |
| 身心障礙手冊 字號 | | 類 別 | 程度別 | |
| 聯 絡 電 話 | 日() 夜() 行動電話 | 通 訊 地 址 | | |
| 考 生 應 考 服 務 項 目 (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 | | | |
| 試 題 |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 2 倍之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試題 | | | |
| 答 案 卷 (卡) |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 A4 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 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 | | |
| 試 場 安 排 |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 1 樓之試場 | | | |
| 考 場 提 供 輔 具 |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其 他 特 殊 需 求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自 備 輔 具 (經檢查後使用) |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電子檔 | | |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電子檔 | |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物理、資訊科技、戲劇第二、三次
代理教師暨地理第一、二、三次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現職服務機關學校：

一、家庭概況：

二、教育理念：

三、教師專業進修成長：

四、生涯規劃與自我期許：

五、個人教學專長：

六、其他：

切 結 書

立切結人_____報考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物理、資訊科技、戲劇第二、三次代理教師暨地理第一、二、三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如有下列二款情事並願負相關刑事責任，如有下列三、四款情事且在聘期中發現者，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其已任教期間由學校視法令，依兼課或代理教師薪津衡酌發給。

- 一、無法於約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證明書及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或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經簽約回聘後，未前來應聘者。
-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造者。
-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各款情事者。
- 四、於錄取後無法依教師登記有關法令取得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此致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新 制 實 習 教 師 切 結 書

立切結人_____參加 108 年度公立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已檢附及格證明及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惟正申辦教師證書中，願以切結方式參加貴校 108 學年度物理、資訊科技、戲劇第二、三次代理教師暨地理第一、二、三次代理教師甄選，並保證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該科中等學校教師證書，逾期未繳交，願無條件自動喪失錄取資格。

此致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舊制實習教師切結書

立切結人_____自_____大學(學院)_____系(班)畢(結)業，因尚未取得_____科中等學校教師登記證書(檢附實習教師證書)，願以切結方式參加貴校 108 學年度物理、資訊科技、戲劇第二、三次代理教師暨地理第一、二、三次代理教師甄選，並保證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該科中等學校教師證書，逾期未繳交，願無條件自動喪失錄取資格。

此致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 108 學年度物理、資訊科技、戲劇第二、三次代理教師暨地理第一、二、三次代理教師甄選，特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為辦理。

此致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委託人：請備身分證正本查驗（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請備身分證正本查驗（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
 物理、資訊科技、戲劇第二、三次代理教師暨地理第一、二、三次代理教師
 甄選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108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 | | |
|----------|---|------|
| 准考證號碼 | 姓 名 | 聯絡電話 |
| | | |
| 科 別 | 項 目 | 複查結果 |
| |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口試 | |

※ 申請人必須於複查時間檢附本申請表、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至本校人事室申請辦理，逾期或電話申請，概不予受理。

※ 以上申請複查成績核算，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印試卷。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